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59 号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059号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东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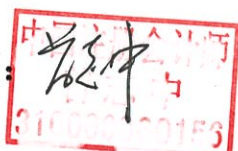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东科技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东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东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东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11000247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0156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9号）核准，本公司2015年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905,626,13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98.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389,999,998.34元，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875,75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82,124,246.8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01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01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71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合计10,379,764,811.10元，其中10,088,000,000.00元用于对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291,764,811.1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59,435.73元。2015年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335,237.5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3,694,673.32元。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2,359,435.73元，均系直接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为0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40,904.96元，加之2015年度产生的同性质款项1,335,237.59元，合计1,376,142.55元，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12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32001597340052506294、4301017719100175992、11014710642000、320006664018170042285，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账户状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014710642000	募集资金 专户		2015年10月 13日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64018170042285	募集资金 专户		2015年1月 29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	32001597340052506294	募集资金 专户		2016年12月 30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4301017719100175992	募集资金 专户		2016年4月1 日已注销
合 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0,904.96 元，加之 2015 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5,237.59 元，共计 1,376,142.55 元，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8,21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对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否	1,008,800.00	1,008,800.00		1,008,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412.42	29,412.42	235.94	29,412.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38,212.42	1,038,212.42	235.94	1,038,212.4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38,212.42	1,038,212.42	235.94	1,038,212.4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本年度产生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0,904.96 元,加之 2015 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335,237.59 元,共计 1,376,142.55 元,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